



## 營利事業列報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應注意事項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，為避免營利事業藉向關係人借款產生利息支出致減少課稅所得，替代股權出資造成資本弱化，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2規定，自100年度起，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，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，依「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」規定，除應揭露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及相關資訊外，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超過3比1者，超過部分之關係人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轄內甲公司辦理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未依規定格式填列「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」，並列報利息支出2,100萬元，經查該公司係向關係人借款7億元，按年利率3%，支付利息計2,100萬元，且其關係人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為5：1，超過前揭查核辦法第5條規定比率標準3：1部分，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，經該局調減利息支出840萬元【 $=2,100 \text{萬元} \times [1 - (3:1) / (5:1)]$ 】，補稅168萬元。

該局特別提醒，營利事業如因營運週轉而向關係人借款時，除應注意借款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三厘外，尚應留意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有無超過3比1，並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，依規定格式填報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。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，可至該局網站(網址為<https://www.ntbna.gov.tw>)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洽詢，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一科 徐審核員

聯絡電話：(03)3396789轉1377

更新日期：2022-08-19